

#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宁县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验收管理工作，确保专项资金计划效果和绩效目标，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明政文〔2022〕2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客观公开、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和中介机构的作用，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项目验收管理工作中的责任主体分为三类：

- （一）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 （二）项目验收服务机构。
- （三）项目单位。

第四条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的基本职责：

（一）负责制定项目验收管理相关制度和项目验收年度工作计划。

（二）公开遴选第三方机构承担项目验收工作，对受委托的项目验收服务机构和验收专家进行监督管理。

（三）受理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实施专项审计，督促指导项目验收服务机构开展项目验收。

(四) 审核项目验收服务机构编报的验收意见，形成验收结论，并向项目单位书面下达验收文件。

(五) 归档项目验收材料。

第五条 项目验收服务机构的基本职责是：

(一) 参照本办法，建立专家库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设备、场地。

(二) 按项目验收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指导项目单位编报项目验收申请材料。

(三) 制定项目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意见及相关材料及时报建宁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四) 负责按归档要求整理汇总项目验收材料，送建宁县自然资源局存档。

第六条 项目单位的基本职责是：

(一) 负责编制项目验收申请材料，按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对验收材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 负责准备验收现场，配合项目验收。

(三) 按照验收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并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四) 负责归档本单位项目验收材料。

### 第三章 验收步骤和要求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项目验收分工程竣工验收和项目验收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一) 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在规定的时限内，项目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3名以上专

家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并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经有资格的单位审核后,报县级财政部门。

(二)项目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试运行1年后且运行状况良好,项目单位应向建宁县自然资源局申请项目验收,并向县财政部门报送竣工决算审核报告。

第八条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包括:

- (一)检查工程是否按施工图和施工合同全部完成;
- (二)检查工程实体质量以及工程效果;
- (三)检查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四)检查隐蔽工程监理情况;
- (五)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项目验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 (一)项目批准文件;
- (二)经批准的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和投资概、预算;
- (三)项目实施合同;
- (四)工程参建单位资质复印件;
- (五)施工总结、工程竣工图;
- (六)工程监理报告;
- (七)项目设计执行情况报告;
- (八)工程竣工验收单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 (九)竣工决算审核报告;
- (十)检测报告;
-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 (十二)其他须提交的有关文件。

第十条建宁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之

日起 60 日内组织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主要内容包括检查是否按设计完成工程项目，工程试运行情况，工程竣工验收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等。

按专家意见完成整改、项目验收通过后，建宁县自然资源局应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验收意见。申请项目验收后，并向县财政部门报送竣工决算审核报告。

#### 第四章 处置与监督

第十一条建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检查项目验收情况，定期对项目验收服务机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其是否继续承担项目验收工作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在验收组织过程中，项目验收服务机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项目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取消其验收评审资格，列入不诚信服务机构名单。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验收专家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参与项目验收工作的资格，纳入项目失信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参加验收的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验收过程中知悉的项目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其秘密。对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参加验收知悉项目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将依法追究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建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30日